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完成[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 繳足股本:

100,00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1,000.01

[編纂] 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董事獲授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編纂]股[編纂]即不少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完全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2. 我們根據本章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購買股份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受限於《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贖回其資本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a)(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